

ICS 65.120
CCS B 46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839—2025

冻干宠物食品通用要求

General rules for freeze-dried pet food

2025-12-09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帅克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南和区农业农村局、邢台仕爵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北京市兽药饲料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凤岐、王金全、陶慧、郑宝良、孙娟、朱永佩、孙洪学、邵星、张卓赵江波、王秀敏、韩冰、王振龙、刘杰、秦彤、姚婷。



冻干宠物食品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冻干宠物饲料(食品)的技术要求、采样、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冻干宠物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4789.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肠杆菌科检验

GB 5009.2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胺的测定

GB 5009.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GB/T 13093 饲料中细菌总数的测定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T 20195 动物饲料 试样的制备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冻干宠物食品 freeze-dried pet food

经预处理、将含水原辅料在低温下快速冻结后,经抽真空,使原辅料中的冰升华为水蒸气排出,去除原辅料中水分,制作的供宠物(犬、猫)食用的干燥产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

生产冻干宠物食品所用原料和添加剂来源《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定。

4.2 产品

4.2.1 外观与性状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外观与性状

项目	要求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表 1 (续)

项目	要求
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形态	形态完好,无明显收缩变形
状态	无可见异物,无霉变或结块
复水性 ^a	温水浸泡 5min,基本恢复至脱水前状态
^a 粉状产品及冻干宠物营养补充剂除外。	

4.2.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水分,%	≤ 6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畜禽类(含蛋、奶)冻干宠物食品	≤50
	水产品类	≤75
	混合类	≤50
组胺,mg/100g	高组胺鱼类	≤ 120
	其他海水鱼类	≤ 60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所列指标	与产品标签标识一致	

4.2.3 卫生指标

依据《宠物饲料卫生规定》的卫生指标和表 3 的规定。

表 3 卫生指标

项目	指标
细菌总数 ^a ,CFU/g	<1×10 ⁴
肠杆菌科 ^b	$n=5, c=2, m=10$ CFU/g, $M=300$ CFU/g
^a 添加微生物类饲料添加剂的冻干宠物食品除外。 ^b 采用设有 n, c, m 和 M 值的三级采样方案,其中: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指标可接受水平限量值; M 为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当按照三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结果判定如下: ——在 5 个样品(n 值)中,当全部样品中肠杆菌科检验值≤10 CFU/g(m 值),则接收该批; ——在 5 个样品(n 值)中,当有任一样品中肠杆菌科检验值≥300 CFU/g (M 值),则不接收该批; ——在 5 个样品(n 值)中,当有≤2 个样品(c 值)中肠杆菌科检验值在 10 CFU/g (m 值)和 300 CFU/g (M 值)之间,且其他样品中肠杆菌科检验值≤10 CFU/g (m 值),则接收该批。	

5 采样与试样制备

5.1 采样

按 GB/T 2828.1—2012 的规定执行。

5.2 试样制备

按 GB/T 20195 的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试样置于清洁、干燥的白色瓷盘中,在室内自然光下、通风良好、无异味的环境下观察色泽、形态和状态,闻其气味。

6.2 复水性

称 20 g 样品放入 500 mL 的烧杯中,倒入 25 ℃~40 ℃温水 300 mL,浸泡 5 min,观察其形态。

6.3 水分的测定

按 GB/T 6435—2014 中 8.1 的规定执行。

6.4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指标的测定

按产品特性选择相应的检测方法。

6.5 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按 GB 5009.228 的规定执行。

6.6 组胺的测定

按 GB/T 5009.208 的规定执行。

6.7 《宠物饲料卫生规定》的卫生指标

依据《宠物饲料卫生规定》中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6.8 细菌总数的测定

按 GB/T 13093 的规定执行。

6.9 肠杆菌科的测定

按 GB 4789.41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7.2 出厂检验

检验项目应为外观与性状、水分。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应为第 4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或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卫生指标中的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4.3 除微生物指标外,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7.4.4 理化指标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规定执行(GB/T 18823 未规定的项目除外)。

8 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依据《宠物饲料标签规定》的内容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防渗透、密封。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运输中应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

8.4 储存

应储存于干燥、阴凉、通风处,防止日晒、雨淋、鼠、虫害,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包装、运输、储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饲料原料目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宠物饲料卫生规定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宠物饲料标签规定
-